

证券代码：834432

证券简称：德博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995,4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76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闵光清、魏旭、李理、钟顺弟、张颖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张俐、周乐华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郝春华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95,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95,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0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95,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1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95,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5,865,673.0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922,511.81 元（如适用）。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3,920,911.8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3,160,0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0,760,911.8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1,5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如适用），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31,50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175,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95,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8)、《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95,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95,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革及配偶邵磊为公司（含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及经营需求，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定向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跨境融资、并购贷款等，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申请授信的利率不超过 6.0%，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在上述期限内申请授信的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贷款、授信额度内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革及其配偶邵磊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在上述贷款、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张革根据银行授信需要，签署各项相关的法律文书。上述贷款、授信额度申请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在不超过上述贷款、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0,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革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博尔制药）拟向中国交通银行德阳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融资额度为 1000 万元（含）内，我公司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德博尔制药拟向中国银行德阳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融资额度为 300 万元（含）内，我公司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德博尔制药拟继续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汉市支行申请农业小企业贷款（流贷），融资额度为 1000 万元（含）内，我公司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德博尔制药拟继续向广汉珠江村镇银行申请贷款，融资额度为 500 万元（含）内，我公司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95,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磊、黄凌寒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